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深罗法民二初字第 5840 号

原告：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 栋 306，组织机构代码：745197274。

法定代表人：许雷宇，系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周俊波，广东深信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证号：144XXXXXXXX290。

委托代理人：杨克教，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证号：144XXXXXXXX804。

被告：梁志敏，男，汉族，1961 年 1 月 12 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XXXXXXXXXXXXXX，身份证号码：440XXXXXXXX30。

委托代理人：王彪，广东深田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证号：144XXXXXXXX473。

委托代理人：施凡，广东深田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告：朱小清，男，汉族，1961 年 8 月 2 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华路XXXXXXXXXXXXXX，身份证号码：440XXXXXXXX37。

委托代理人：王彪，广东深田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证号：

144XXXXXXXX473。

委托代理人：施凡，广东深田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告：深圳市多利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深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戚伟忠，系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严晟，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证号：144XXXXXXXX086。

委托代理人：陈纹封，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证号：144XXXXXXXX074。

被告：曾沛璇，女，汉族，1992年2月9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XXXXXXXXXXXXXX，身份证号码：440XXX XXXX 825。

委托代理人：严晟，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证号：144XXXXXXXX086。

委托代理人：梁家彬，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告：吴锡亮，男，汉族，1986年5月25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揭东县砲台镇XXXXXXXXXXXX，身份证号码：445 XXXXXX9X。

委托代理人：严晟，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证号：144XXXXXXXX086。

委托代理人：梁家彬，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告：林育粦，男，汉族，1958年12月7日出生，身份证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XXXXXXXXX，身份证号码：441XXX
XXXX8。

委托代理人：严晟，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执业证号：144XXXXXXXX086。

委托代理人：梁家彬，上海市君悦（深圳）律师事务所实习
律师。

原告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梁志敏、朱小清、深圳市多利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利工贸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8月13日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16年6月20日、2016年8月17日、2016年9月7日、2016年12月13日、2017年4月1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并于依法追加多利工贸公司现股东曾沛璇、吴锡亮、林育粦为被告。第一次公开开庭审理，原告的委托代理人周俊波、张婧姝，被告梁志敏的委托代理人王彪、施凡，被告多利工贸公司的委托代理人严晟、陈纹封，被告朱小清经本院公告传唤，期满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决定缺席审理。第二次和第三次公开开庭审理，原告委托代理人周俊波、张婧姝，被告梁志敏、朱小清的委托代理人王彪、施凡，被告多利工贸公司的委托代理人严晟、陈纹封到庭参加诉讼。第四次公开开庭审理，原告委托代理人周俊波，被告梁志敏、朱小清的委托代理人王彪，被告多利工贸公司的委托代理人严晟，被告曾沛璇、吴锡亮、林育粦的共同委托代理人严晟、梁家彬到庭参加诉讼。第五次公开开庭审

理，原告委托代理人周俊波、杨克教，被告梁志敏、朱小清的委托代理人王彪，被告多利工贸公司的委托代理人严晟，被告曾沛璇、吴锡亮、林育舜的共同委托代理人严晟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被告梁志敏、朱小清继续履行股权转让合同；2、被告梁志敏、朱小清、多利工贸公司继续促成股权转让条件成就，包括剥离干净除厂房以外的其他资产、负债，账目调整清晰；3、被告梁志敏、朱小清、多利工贸公司共同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用。事实与理由：原告与被告梁志敏、朱小清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时，被告梁志敏、朱小清为被告多利工贸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90%和10%，各方约定以被告多利工贸公司的厂房作价1200万元作为股权转让价格，原告收购被告多利工贸公司100%股权，即将厂房转让给原告。转让条件为被告多利工贸公司只保留其厂房资产，其他资产负债剥离干净，账目调整清晰。随后各方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补充说明》，约定在未达到转让条件情况下，原告向被告多利工贸公司免费承租该厂房，直至股权转让完成，即直到将该厂房转让给原告合法免费使用厂房、办理营业执照，原告与被告多利工贸公司就厂房租赁事宜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从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至今，被告多利工贸公司一直未完全将其除厂房外的资产和负债剥离干净，也未将账目调整清晰，因此，原告一直免费承租其厂房。综上所述，股权转让条件

至今未成就，被告梁志敏、朱小清、多利工贸公司构成违约，给原告造成巨大经济损失。

被告梁志敏答辩称，1、原告在承租涉案厂房后才与被告梁志敏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2010年8月13日，原告与被告多利工贸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协议，出于资产变现的需要，被告梁志敏一直有抛售多利工贸公司股权主要资产为房产的想法，由于担心被告多利工贸公司出租后不让其继续承租，原告要求被告梁志敏能考虑工厂搬迁对其造成的不良影响，建议不要对外转让股权，如果要转让，需要保证原告的优先购买权及继续承租权。2010年8月28日，应原告的要求，被告多利工贸公司向原告出具了承诺函，该承诺函十分重要，其还原了租赁合同绝非股权转让的程序性安排，因为据原告2016年3月3日向外公布的一份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措施的公告》，该公告提到2010年7月原告与被告多利工贸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后2010年8月28日要求被告多利工贸公司做出承诺函，而股权转让意向书形成时间据原告公布的信息于2011年1月10日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如此说来，租赁合同远早于股权转让意向书，两者是不同的法律关系。2、被告梁志敏与原告签订的意向书补充说明、2011年有关股权转让事宜的股权会决议并非正式的股权转让合同，上述文件形成过程时间仓促，存在大量瑕疵，原告提供的意向书、补充说明并不是正式的股权转让合同，双方未形成真实的

意思表示。首先，意向书补充说明及 2011 年 1 月 10 日股权会决议均系原告准备，为了便于其董事会讨论的与会材料，原告召开董事会后已对意向书进行了否决，因此，意向书补充说明根本没有形成。即使形成且有效的情况下，也因董事会否决丧失了履行的本能。其次，从意向书补充说明的内容可以看出，两份文件并非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而是被告梁志敏与原告协商达成的多利工贸公司股权转让事宜的初步意向：（1）双方约定了原告应就该事宜通过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议，以进行后续的股权转让工作的程序性条款；（2）该意向书及补充说明仅有被告梁志敏的签名，没有另一股东被告朱小清的签名，被告梁志敏当时也未获得被告朱小清的授权，也没有落款时间。再次，2011 年 1 月 10 日股东会决议是原告匆忙制作，存在重大瑕疵，其抬头与落款时间为 2011 年 1 月 10 日，而正文内容为 2010 年 12 月 12 日。另外，该股东会决议上的现股东会新亚制程，也无法说明原告因此成为真正意义上的股东，其表述上存在的瑕疵与草率说明双方意思表示不明确，股权转让一事仍在形成过程之中。除此之外，被告梁志敏与原告签订的意向书只是在缔结正式协议前就未来合同内容以及程序所达成的约定，双方均期望在剥离资产以及原告通过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后再行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原告 2010 年 8 月的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第五项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第一百一十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第八项，在股东大会

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款、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第 10.2.3 条上市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规定了原告的审议以及披露的义务，如意向书是正式股权转让合同，其应当有相应的预算方案、决议及披露。3、即使意向书形成并且有效，被告梁志敏也已经履行了意向书约定的先决条件。由于被告多利工贸公司债权债务较为简单，意向书形成前，被告梁志敏就有出售股权准备，基础材料准备较为完备等原因，被告梁志敏的资产剥离、账目调整是否顺利。2011 年 1 月 18 日，中喜会计事务所完成了中喜审字（2011）第 2105 号审计报告并送达给原告，基于资产剥离、账目调整工作已经完成，被告梁志敏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向原告发出承诺函，告知资产剥离、账目调整工作已经完成，并将之前有关资产剥离的股东会决议、相关债权转让协议书等材料已交付给原告。4、原告未通过意向书股权转让事宜，意向书已于董事会召开后终止，原告作为独立董事参与了被告梁志敏召开的董事会，并且在讨论意向书股权转让事宜时进行了回避。事后，原告的实际控制人许伟明告知被告梁志敏的股权转让事宜因涉及关联交易及其他原因未获得董事会通过，意向书及补充说

明终止执行，如今后有意向，再另行协商。因此，被告梁志敏早已履行意向书第二条第二项中的多利工贸公司只保留该厂房资产，其他资产、负债剥离干净，账目调整清晰的义务。由于原告的董事会并没有通过意向书的原因导致股权转让事宜终止。根据原告在深交所公布的 2010 年至 2012 年年度报告显示，期间公布的全部决议均无涉及收购多利工贸公司股权的内容，这也证实了原告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并未通过意向书，导致意向书终止。5、原告未向被告梁志敏及原股东即被告朱小清支付过任何款项，并无履行意向书的行为，涉案意向书存在于原告与被告朱小清之间，原告应当将意向书约定的相关款项支付给被告梁志敏、朱小清。但被告梁志敏、朱小清均没有收到原告支付的任何款项，原告提供的两项收据均是被告多利工贸公司出具，而非被告梁志敏、朱小清出具，与意向书的股权款明显无关。提请法庭注意的是，所谓的 600 万元的收款收据中的 100 万元收款收据显示为预付租金及原告租赁多利工贸公司厂房所支付的款项，另 500 万元收款收据则显示为预付款，前述两笔款项均无法看出是股权转让款。另外，有收费凭证往往不等于确有支付。6、为对多利工贸公司后来的股东负责，完善相关手续，被告梁志敏曾于 2012 年 6 月向原告发出解除意向书的通知，该意向书已经解除。2011 年 8 月 24 日，在被告梁志敏即将对外转让股权之际，被告梁志敏曾向原告发出告知函告知相关事宜，2011 年 9 月 21 日，被告梁志敏向案外人转让了所有股份并变更了工商登记。2012 年 6 月，被告多利工贸

公司新股东得知曾有前述意向书存在，要求被告梁志敏完善意向书的终止手续，考虑到当初匆忙之下产生的意向书等材料，原告董事会已否决意向书并且未对外进行披露。被告梁志敏多次索要意向书及相关材料，原告也未予以返还。双方未出具书面的终止或解除意向书的文件等，为避免产生法律风险，被告梁志敏、朱小清于 2012 年 6 月 8 日向原告去函《限新亚电子制程公司五天内履行完成双方的股权转让意向书中的义务的通知书》，告知原告，“原告已将股权转让，如其仍有收购股权之意向，请于五天内与我方接洽，并履行约定义务”。但原告对此置之不理。2012 年 6 月 20 日，被告梁志敏、朱小清向原告发函，《梁志敏、朱小清通知新亚制程公司解除双方的关于深圳市多利工贸公司的股权转让的意向书的通知》，正式告知原告解除双方签订的意向书，而原告对此没有异议。被告梁志敏认为，意向书及补充说明已于原告董事会后终止，即使未终止，根据合同法第九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第三项“当事人一方延迟履行债务……”及第九十六条之规定“当事人一方依照本法第九十三条规定，及第九十四条的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的规定，意向书已经由于被告梁志敏、朱小清行使单方解除权，于 2012 年解除。正是由于对上述事实的清晰认识，原告近 5 年来未向被告梁志敏主张任何权利。6、即使原告主张意向书未解除，也因诉讼请求已经过诉讼时效而丧失胜诉权。2011 年 8 月 24 日，被告多利工贸公司向原告出具告知函，

告知被告梁志敏已将其持有的股权对外转让。2011年9月21日，被告梁志敏将90%的股权转让给林育彝，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原告从收到告知函到被告梁志敏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均未向被告梁志敏提出过任何异议和主张过任何权利，而原告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可能被侵害的情况下，从2011年9月21日起算，诉讼时效已经过两年。依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条及第一百三十七条的规定，原告的请求已经超过诉讼时效，依法应全部驳回其诉讼请求。7、即使意向书仍然有效，由于被告梁志敏持有股权已经发生变化，意向书事实不能履行。2011年9月21日，被告梁志敏已将其拥有的90%股权转让给林育彝，2013年8月14日，原股东即被告朱小清将其持有的10%股权转让给被告梁志敏，自此，意向书中涉及的两位股东的股权均发生了变化，无法继续履行意向书所约定的内容。综上，被告梁志敏与原告之间仅就被告多利工贸公司的股权转让签订了意向书，并未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被告梁志敏已履行意向书约定的义务，意向书却早因原告的单方原因而无效，被告梁志敏在本案中不存在违约行为，本案明显是原告提起的恶意诉讼，请求法院依法查明事实，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被告朱小清答辩称，1、被告朱小清从未与原告签订过股权转让合同，也未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根据起诉状可知，原告要求被告梁志敏、朱小清继续履行股权转让合同，但其提供证据中并没有股权转让合同的存在，意向书及其补充说明显示被告朱小

清没有在签署文件上签字，原告持一份缺少被告朱小清签字的意向书认为各方已达成约定并要求继续履行股权转让的主张明显违法意思自治，不具有任何法律依据。2、租赁合同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非股权转让程序性安排。2010年8月13日，原告与被告多利工贸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由于担心被告朱小清、梁志敏有资金变现需求，会对公司进行处分，出于股权易主后可能会自身承租厂房产生不便的考虑，要求被告朱小清进行承诺。8月28日，应原告的要求，被告多利工贸公司出具承诺函以保证原告的优先购买权及继续承租权。8月31日，原告将租赁合同备案。原告诉称在签订补充说明后双方约定在未达到转让条件的情况下原告免费承租该厂房，为配合原告合法使用才签订了租赁合同，认为签订租赁合同是股权转让的程序性安排，但租赁合同签订时间远在原告自称签订意向书和补充说明的时间之前，所谓程序性安排的说法违背客观事实。3、2011年1月10日股权会决议是原告拟定文书，仅供其董事会议论，该股东会决议无法证明被告朱小清、梁志敏与原告就股权转让达成一致。根据深圳市市监局公布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办事指南，办理股权变更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表，关于变更事项的决议或决定、修改获得公司章程，经公证或见证的股权转让协议等文件，因此，2011年1月10日股权会决议绝将原告列为新股东无法发生任何效力，更不能代替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其次，该股东会决议是原告书写，要求供其董事讨论，内容存在重大瑕疵。再次，股权

转让一事已经原告董事会否决，该股东会决议已经丧失存在意义。4、即使意向书成立且有效，被告梁志敏、朱小清不存在违约行为，资产剥离的条件已达成。当时多利工贸公司的债权债务较为简单，意向书形成之前就有调整账目等原因，多利工贸公司资产剥离调整账目的进展顺利。2011年1月18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完成了中喜审字（2011）第2105号审计报告，同月20日，被告朱小清也发出承诺函告知原告资产剥离、账目调整完毕，并将相关资料交付原告。因此，即使被告朱小清在意向书上签字，被告朱小清与被告梁志敏已经完成了资产剥离、账目调整的工作，收购股权事宜是因为原告原因导致终结，并不是被告朱小清一直未完成资产剥离、账目调整的缘故。5、被告朱小清没有收到任何有关收购股权的款项，原告提交的600万元收款收据，主张该600万元是意向书的股权转让款，按照意向书约定，原告应当向被告梁志敏、朱小清进行支付，但被告朱小清从未收到任何款项。600万元收据一为预付款，一为预付租金，与本案无关。6、被告朱小清已将股权转让他人，即使意向书成立有效也履行不能。被告朱小清已于2013年8月14日转让持有股权，并办理变更登记，根据合同法的规定，即使被告朱小清在意向书上签字约定向原告转让10%股权，现在已经实际履行不能。请求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被告多利工贸公司答辩称，1、被告多利工贸公司并不是股权转让意向书补充说明的签约主体，不应成为本案的被告。本案的案由为合同纠纷，股权转让意向书及其补充说明被原告视为涉

案的合同，根据该两份文件显示，其甲方为原告，乙方应该为被告梁志敏、朱小清，本案被告多利工贸公司不是意向书及其补充说明的缔约人，本身不应该成为该合同纠纷的被告。作为该合同纠纷的第三人，被告多利工贸公司在该类纠纷中可能承担的义务无非是变更工商登记。但在本案中，原告却将被告多利工贸公司直接列为被告，该做法实质上突破了合同法的相对性，其本身就是不正确的。2、原告提供的股权转让意向书、股权转让意向书补充说明等证据存在大量瑕疵，其现有证据无法支撑上述意向书成立或具有效力。原告的主要证据股权转让意向书及其补充说明乙方处缺乏当时的股东即被告朱小清的签名，也没有落款时间，被告多利工贸公司根本无法断定该意向书形成的时间更无法以此推知当时的股权结构。原告提交的证据 1 第二行的时间注明为 2012 年 1 月 10 日，但决议内容却又说被告多利工贸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股东会，短短的一份决议却有如此瑕疵，难以相信该决议是在正常的情况下形成。原告作为深交所上市的上市企业，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版）第 10.2.3 条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该进行披露。该规则第 7.3 条规定，不仅是在签署意向书这一时间点须履行披露义务外，该规则第 7.6 条规定，还要在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就已披露的大会做出决议时，及时披露决议情况，并不断跟进披露该重大事件的重大进展情况。被告多利工贸公司查阅了原告相关年份的所有信息的披露报告，没

有任何一份公告披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的存在，从 2011 年 1 月 10 日原告自称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的时间至 2015 年 8 月 20 日原告发函要求促成股权交易条件成就，中间有四年多，原告从来没有向被告多利工贸公司追溯任何权利，反而在原告实际控制人许伟明与被告多利工贸公司原股东梁志敏爆发其他诉讼后，突然起诉梁志敏及被告多利工贸公司，中间缘由原告应做出合理解释。3、被告多利工贸公司从未收取到原告的 600 万元。被告多利工贸公司提供的证据 2 表明了被告多利工贸公司仅从原告处收取到 100 万元，其性质为租金及押金。原告 2010 年至 2013 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均表明了该 100 万元的性质，并没有实际支付，否则将构成关联交易，原告应予以披露。该 500 万元数额较大，原告如支付过该款，应提供银行转账凭证。另外，如果真是股权转让对价，上述所谓的 600 万元，原告应向被告梁志敏、朱小清支付，而非向被告多利工贸公司支付，此为起码的股权转让常识。4、原告的诉讼请求已过诉讼时效。如把意向书视为合同，那么，原告要求履行意向书及其股东说明，其实质是合同请求权，自原告称 2010 年 1 月 10 日与被告梁志敏签订该文件到其向法院起诉，已经 4 年多的时间，即使上述意向书有效，其也错过了诉讼时效。5、股权转让意向书约定的标的发生了变化，事实上已经履行不能。目前，被告梁志敏仅为被告多利工贸公司持有 10% 的股东，被告朱小清也早不是被告多利工贸公司的股东。股权转让意向书约定的标的即被告多利工贸公司的股权结构

已经发生了变化，意向书约定由原告收购被告多利工贸公司100%的股权已不可能。被告多利工贸公司目前大股东表示，为公司经营的稳定，不会放弃优先购买权。因此，所谓的意向书及补充说明已经履行不能。综上，被告多利工贸公司不认可案涉股权转让及补充说明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即使其合法有效，其也履行不能，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曾佩璇、吴锡亮、林育粦共同答辩称：1、本案系股权转让合同纠纷，被告曾佩璇、吴锡亮、林育粦均不是合同的当事人，不应成为本案被告。根据民事诉讼法不告不理的原则，不应追加为被告，而应该追加为第三人更为合适。2、原告想获取的是被告多利工贸公司名下的厂房，其本身对被告多利工贸公司的股权没有实质的兴趣，众股东一致反对接纳原告为公司股东，从股权转让意向书及补充说明可知，原告一直感兴趣的不是被告多利工贸公司股权，而是其名下厂房。2011年9月21日，被告梁志敏已经将其持有的90%的股权转让给了被告林育粦，2013年8月14日，被告朱小清将其持有的10%的股权进行了转让，意向书涉及的两位股东的股权均发生了彻底性的变化，已无法继续履行意向书中的内容。原告明知上述事实却不在当时主张权利，明显是当时已经放弃了继续进行股权转让的意向，至于原告选择在其与被告多利工贸公司租赁合同到期的当天提起本诉要求继续履行股权转让，显然是出于其它的原因，并非真正想经营被告多利工贸公司的业务。因此，被告曾佩璇、吴锡亮、林育粦明确表示不愿

介入原告与个别（前）股东的个人恩怨纠纷，坚决反对接纳原告为公司股东。为公司经营稳定，绝不放弃对被告梁志敏 1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原告为支持其起诉意见，向本院提交如下证据：1、深圳市多利工贸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2011 年 1 月 10 日），证明公司股东会决议将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原告，该股权转让符合法定程序。2、股权转让意向书，证明（1）转让金额：原告以人民币 1200 万元收购被告多利工贸公司 100%股权；（2）转让条件：被告多利工贸公司只保留其厂房资产，其他资产、负债剥离干净，账目调理清晰。3、股权转让意向书补充注明，证明股权转让条件未成就时，原告免费承租厂房。4、深圳房屋租赁合同，证明原告与被告就厂房租赁签订合同。5、房地产权证，证明案涉厂房由被告多利工贸公司单独所有。6、原告诉向被告多利工贸公司转账人民币 600 万元的转账收据及当庭提交 100 万元和 500 万元的转账凭证，证明被告收到原告款项 600 万元。7、多利工贸公司厂房价值的评估报告（2010 年 10 月），证明（1）转让股权的作价依据；（2）工厂原始构造。8、记账凭证、转账凭证一，证明原告诉向库泰克电子材料公司投资 2100 万元。9、库泰克电子材料公司固定资产，证明库泰克电子材料公司在被告多利工贸公司投入的固定资产价值。10、记账凭证、转账凭证二，证明被告诉向新亚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3000 万元。11、新亚新材料公司固定资产，证明新亚新材料在被告多利工贸公司厂房投入的固定资产价值。12、消防批文，

证明原告改造多利工贸公司工厂后开始投入生产使用时间为 2010 年底。13、被告多利工贸公司厂房现状照片，证明厂房经过原告改造投入使用后的现状。14、工商登记信息、组织机构代码，证明库泰克电子材料公司、新亚新材料有限公司工商登记信息及组织机构代码。15、2010 年 8 月 28 日承诺函，证明若原告继续续租，被告多利工贸公司承诺按原条件不变续约。16、关于要求尽快促成多利工贸股权转让条件成就通知，证明原告于 2015 年 6 月 5 日发函被告多利工贸公司和被告梁志敏，要求促成股权转让条件成就。17、关于再次要求尽快促成多利工贸股权转让条件成就通知，证明原告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再次发函被告多利工贸公司及被告梁志敏，要求促成股权转让条件成就。18、快递单，证明 2015 年 6 月 5 日和 2015 年 8 月 20 日两次发函通知快递详情。19、2010 年 11 月 30 日多利工贸公司股东会决议、债权转让协议书，证明（1）被告梁志敏、兆泰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多利工贸公司债权转让协议书；（2）被告梁志敏、郭庆娟、林新乔、被告多利工贸公司债权转让协议；（3）联正工贸发展有限公司、源洲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智能通讯网络有限公司、被告多利工贸公司债权转让协议。20、2011 年 1 月 20 日承诺函，被告梁志敏和被告朱小清发函至新亚制程，承诺股权转让之前除财务报表载明的负债外，无其他重大负债，并披露了多利工贸公司债权债务抵销、转让的情况。但实际上只剥离了部分债权债务。21、2010 年至 2012 年年度年检报告，证明多利工贸公司仍有负债，账目没有

理清，违反了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22、2010 年至 2011 年年度董事会决议公告。

被告梁志敏的质证意见：对证据 1、2、3 的真实性予以认可，对其证明目的不予认可。该三组证据产生的背景是原告急需厂房，2010 年上半年与被告多利工贸公司洽谈租赁事宜，并且于 2010 年 8 月 13 日正式签订了租赁合同，之后，原告了解到被告梁志敏有资金变现的需求，通过出售被告多利工贸公司的股权变现获利后要求被告梁志敏能保证其租赁权利不受影响，后由于看好土地升值的前景及确实需要该厂房，原告进而直接向被告梁志敏表达了欲以合理价位购买被告多利工贸公司股权的意愿，并表示愿就此问题加快公司审批流程，尽快完成交易。该三组证据均是原告负责起草，其目的是作为议题供原告的股东会讨论。由于形成的时间仓促，上述文件存在大量瑕疵。其中证据 1 抬头与落款时间为 2010 年 1 月 10 日，而正文内容为 2010 年 12 月 12 日，日期冲突明显不一致，存在重大瑕疵。证据 2 意向书既缺少另一股东朱小清签字，又缺少落款时间，证据 2 第二条第三项属于程序性条款，直接涉及缔约过程，在合同过程中无需反映出来的内容。被告梁志敏于 2011 年 1 月 20 日向原告出具承诺函，并将资产剥离的有关材料交给了原告，是原告股东会未通过意向书导致转让股权终止。意向书中约定的两名股东股权均发生了变化，即使意向书有效，也无法履行。原告的诉讼请求已经超过诉讼时效，2010 年 8 月，被告多利工贸公司出具告知函，告知被告梁志敏即将转

让股权，2010年9月，被告梁志敏将股权转让给被告林育粦，并办理工商登记。因此，即使意向书有效并且被告梁志敏存在违约行为，原告也丧失了胜诉权。证据3，该证据缺少被告朱小清的签名，存在重大瑕疵。宝安区法院(2015)深宝法民二初字第1298号已经就租赁事宜进行了判决，上述文件仅为意向性文件，仅作为董事会的议题讨论，因此，相关方对三份文件并未做考量，其内容与性质有违正式的协议。对证据4、5的真实性、合法性没有异议，与本案无关。对证据6中100万元、500万元预付款转账收据的真实性、合法性没有异议，关联性有异议。(1)100万元的收款收据备注为预付租金，表明是承租厂房交的租金及押金，与本案无关。500万元备注为预付款，无法看出是股权转让款。原告当庭提交的转账凭证，转账方是深圳市福田区创利科电子商行，并非原告，其用途标明是预付款，无法看出是股权转让款。(2)意向书的乙方是被告梁志敏和被告朱小清，即使原告支付也应向两名股东支付，而两份收款收据是被告多利工贸公司向原告出具的，与本案无关。另外，收据的存在不能证明已经实际支付。对原告当庭提交的两张汇款凭证的真实性、合法性没有异议，关联性及证明目的有异议，两张汇款凭证与本案无关。对证据7的三性予以认可。对证据8、10、12的关联性有异议。对证据9、11的三性不予认可，均为原告单方出具。对证据13、14的关联性有异议，与本案无关。对证据15的关联性不予以认可，(1)该证据是原告得知被告梁志敏出售股权后，担心新业主变更，对承租

厂房产生不利，要求被告多利工贸公司出具的。（2）该证据与租赁合同有关，与股权纠纷无关。该证据表明被告梁志敏是否对外出售公司股权，是否向原告出售股权均是未知数。对证据 16-18 的三性均不认可，被告梁志敏没有收到通知，是由被告多利工贸公司将有关内容转达给被告梁志敏。对证据 19 的三性予以认可，该证据证明被告对被告多利工贸公司进行资产剥离，并将相关情况反映给原告。对证据 20 的三性予以认可，证明被告梁志敏进行了资产剥离，并且在剥离工作完成之后立即通知了原告。对证据 21 的三性予以认可，对其证明目的不认可。原告已经对被告多利工贸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剥离，有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予以证明。该年检报告并未与审计报告矛盾，每年十余万元的负债并不能证明被告没有剥离债权债务，因为需要考虑每年的税收及人工开支。从会计支付的角度，一般租金应在年检报告中体现。对证据 22 的三性均不认可，被告申请调取的并不是原告所提交的该四份董事会决议内容，该组证据与本案无关。

被告朱小清的质证意见：对证据 1 的三性予以认可，证明目的不认可。该决议由原告负责起草，抬头与落款时间与正文内容冲突，具有重大瑕疵。对证据 2、3 的三性及证明目的不认可，被告朱小清从未见过意向书或补充说明，也没有在上面签字。对证据 4 的真实性、合法性没有异议，与本案无关。租赁合同是原告基于承租厂房的目的签署，签署租赁合同，原告再向被告朱小清表示出收购股权的意向，因此，租赁合同并非为股权转让而签。

证据 5、6、7 的质证意见与被告梁志敏的质证意见一致。对证据 8—14 的三性均不认可。证据 15 的质证意见与被告梁志敏的质证意见一致。对证据 16—18 的三性不认可，被告朱小清对上述函件并不知情，本次诉讼是由被告多利工贸公司与被告梁志敏转告。对证据 19、20 的三性予以认可，证明被告朱小清有对被告多利工贸公司进行资产剥离账目调整，并且在完成后立即告知了原告。对证据 21、22 的质证意见同被告梁志敏的质证意见。

被告多利工贸公司的质证意见：对证据 1 的三性不认可，从该证据的内容看，被告多利工贸公司是被交易的标的，其本身不应该出现在该会议决议上，该会议决议的第二行的时间是 2011 年 1 月 10 日，与决议的 2010 年 12 月 12 日相矛盾，可认为是事后制作的，不能反映客观事实。对证据 2、3，被告多利工贸公司不是上述文件的签署人，故三性不认可。该两份证据没有落款时间，不能得知被告多利工贸公司的股权结构，不能得知被告梁志敏是否是被告多利工贸公司的股东，也无权出售被告多利工贸公司的股权股份。对证据 4 的三性予以认可，对其证明目的有异议。被告多利工贸公司与原告于 2010 年 8 月 13 日签署了该租赁合同，租赁合同约定了租赁物的名称、用途、租赁期限、租金支付方式等，租赁合同有双方公司的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并于 2010 年 8 月 31 日通过租赁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均反映了租赁合同是双方意思的真实意思表示，与之后的股权转让没有任何关联。对证据 5 的三性予以认可。对证据 6 的 100 万元的收据予以

认可，该证据恰好与被告多利工贸公司提交的证据 2 相对应，反映了原告确实向被告多利工贸公司支付了 100 万元，且该 100 万元是租金及押金。对 500 万元收款收据不认可，原告当庭提交的银行流水，但被告多利工贸公司不认为该银行流水与本案有关。银行流水显示的付款人是深圳市福田区创利科电子商行，深圳市福田区创利科电子商行与原告与被告多利工贸公司当时是什么关系。据原告的表述，是创立科代原告支付的 500 万元，那么被告多利工贸公司就此提出质疑，是谁让创立科代付的 500 万元？有没有相关的证据？且被告多利工贸公司对该证据提出的时间提出质疑，原告立案之久，为什么要当庭提交该证据？也未当庭提交给被告梁志敏、被告多利工贸公司，请求法庭扣押该证据，以便代理人向当事人询问是否提出司法鉴定。（在第五次庭审中）对 100 万元银行凭证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认可，关联性不认可。该 100 万元在银行凭证用途摘要一栏明确写明“租金及押金”，并非原告所称的股权转让款。该用途与之前质证过的收款收据上载明的用途相符。对 500 万元银行转账凭证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认可，不认可关联性。该银行凭证付款人与收款人皆不是股权转让交易的主体，资金用途未注明为股权转让款。对证据 7 形式上的三性予以认可。证据 8、9、10、11、12、13 系原告单方制作，对其真实性、合法性不认可。记账凭证写明的是投资款，投资款不能等同于装修费用，装修费用与厂房是租还是卖也没有直接的关联关系。或许由于原告制造业的复杂性，租赁可能需要一定的

的装修费用，从上述证据看，无法断定原告花了多少用于装修。对证据 14 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认可，关联性不予认可，与本案无关。对证据 15 的三性予以认可，被告多利工贸公司手中没有该证据的原件或复印件，该证据系由原告自行提交，该证据证实了租赁合同不是股权转让意向的程序性安排。原告与被告多利工贸公司在 2010 年 8 月 13 日签订了租赁合同，该承诺函是 2010 年 8 月 28 日发出的，该承诺函显示租赁合同签订后截至该函发出日被告多利工贸公司是否转让租货物，向谁转让租货物，是全部还是部分转让租货物，均是不确定的。仅承诺即使转让也会保证原告的优先购买权及继续承租权，因此，租赁合同不可能是股权转让的程序性安排。对证据 16 的三性不认可，被告多利工贸公司从未收到 2015 年 6 月 5 日发出的该函。对证据 17 的三性予以认可，不认可其证明目的。自原告欠付租金以来，被告多利工贸公司通过多种方式催收租金并最终告知不再续约，原告对此均未予以理会，却在 2015 年 8 月 20 日即五年租期即将届满之际，发出了该通知，被告多利工贸公司对此感到十分错愕，随后被告多利工贸公司也予以了回复(参见被告多利工贸公司提交的证据 11 至 13)。对证据 18 中的 2015 年 6 月 5 日快递单的三性不认可，被告多利工贸公司从未收到该快递，经网络查询也无法查询到该快递投递的记录。对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的快递单三性予以认可。对证据 19 予以认可，在此期间，被告多利工贸公司进行过资产剥离，且应该向原告报送过完整的债务剥离、账目调整的材料。对证据

20 的三性予以认可。对证据 21 的三性予以认可，不认可其证明目的。该证据恰好证明负债剥离完毕，账目调整到位。提请注意的是，上述证据的内容正好与被告梁志敏提交的证据 13 能够相互对应，审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页负债合计栏正好是 14 多万，正好与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第六页“经营情况、年末负债金额”的这一栏能对应，年末 14 万元的负债不能认定当时被告多利工贸公司的负债没有剥离干净。因公司的经营收支不均，每年都会有税费、人工费等的产生，2010 年年末仅为 14 万元，恰好证明被告多利工贸公司当时的负债已经清理完毕，大的负债已经剥离完毕。对证据 22 的真实性、合法性形式上没有异议，关联性有异议。针对被告梁志敏调取证据的申请，原告偷换了概念，被告梁志敏申请调取的应该是详细记录流程、出席人员、表决情况的董事会议记录，含通过及否决的事项及董事长秘书笔记本，但原告仅提供了记载有通过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故对其关联性不予认可。

被告曾佩璇、吴锡亮、林育舜的质证意见：对其证据的质证意见同被告多利工贸公司的质证意见。

被告梁志敏为支持其答辩意见，向本院提交如下证据：1、股权转让意向书，证明原告与被告梁志敏签订的是《股权转让意向书》，原告须履行必要审批程序，并且该《意向书》上并无被告朱小清的签名与落款日期。2、股权转让意向书补充说明，证明《补充说明》上同样没有另一股东被告朱小清的签名与落款日期。3、2010 年 1 月 20 日股东会决议；4、2010 年 11 月 30 日股东会决议

(二); 5、2010 年 11 月 30 日股东会决议 (三); 6、2010 年 11 月 30 日股东会决议 (四), 证据 3-6 共同证明被告梁志敏作为被告多利工贸公司股东期间, 已将厂房以外的相关资产、负债进行剥离, 对公司账目调整清晰。7、债权转让协议 (一), 证明深圳市联正工贸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源州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智能通讯网络有限公司与被告之间进行债权转让与抵销, 证明被告积极清理其债权债务关系。8、债权转让协议书 (二), 证明深圳市鹏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商华浮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力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之间进行债权转让与抵销, 证明被告积极清理其债权债务关系。9、债权转让协议书三, 证明被告梁志敏、郭庆娟、林新乔与被告之间进行债权转让与抵销, 证明被告积极清理其债权债务关系。10、债权转让协议书四; 11、债权转让协议书五, 证据 7-11 共同证明被告梁志敏、深圳市兆泰工贸有限公司与被告之间进行债权转让与抵销, 证明被告积极清理其债权债务关系, 进行资产剥离账目调整的义务。12、承诺函, 证明 2011 年 1 月 20 日向原告反馈债权债务的情况, 告知其已经将厂房以外的相关资产、负债进行了剥离, 对公司账目调整清晰。13、深圳市多利工贸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证明多利工贸公司已经按照约定将资产剥离干净, 账目调整清晰。14、2010 年新亚制程年度报告, 证明 2010 年新亚制程没有通过任何关于多利工贸公司股权转让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 其重要事项的披露中表示 2010 年度公司无收购及出售资产事项发生, 无企业

合并事项发生；2010 年度公告信息披露索引中也没有任何关于多利工贸公司股权转让的内容。15、2011 年新亚制程年度报告，证明 2011 年新亚制程没有通过任何关于多利工贸股权转让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其重要事项的披露中没有任何关于收购或合并多利工贸公司的任何关系。16、2012 年新亚制程年度报告，证明证据 14-16 共同证明 2011 年至 2012 年重要事项的披露中没有任何关于收购或合并多利工贸公司的任何内容；其没有通过任何关于多利工贸公司股权转让的股东大会决议。17、告知函，证明 2011 年 8 月 24 日已告知原告，股东梁志敏已将持有的股权转让另一新股东，不再担任多利工贸公司的任何职务。18、多利工贸公司 2011 年 9 月 21 日变更事项，证明被告梁志敏将 90% 股权转让给林育粦，并进行了变更登记。19、《限新亚电子制程公司五天内履行完成双方的股权转让意向书中的义务的通知书》及《梁志敏、朱小清通知新亚制程公司解除双方的关于深圳市多利工贸公司的股权转让意向书的通知》邮件详情单，证明被告梁志敏、原多利工贸股东即被告朱小清 2012 年 6 月 8 日通知原告，要求原告对《股权转让意向书》进行回应，于五天内完成双方约定的义务；（2）2012 年 6 月 20 日，梁志敏以及原多利工贸股东朱小清通知原告，告知其解除《股权转让意向书》。20、梁志敏诉许伟明股票案件的相关信息，证明被告梁志敏因购买股票事宜，曾起诉原告实际控制人许伟明。21、梁志敏就《关于再次要求尽快促进多利工贸股权转让条件成就的通知》的驳斥意见暨再次通知解除

多利工贸公司《股权转让意向书》、《股权转让意向书补充说明》的通知以及邮件回单，证明被告梁志敏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就原告的《关于再次要求尽快促成多利工贸股权转让条件成就的通知》予以回应。22、梁志敏复函原告以及原告董秘的电子邮件截图，证明被告梁志敏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就原告的《关于再次要求尽快促成多利工贸股权转让条件成就的通知》发出电子邮件进行回应。23、2016 年 3 月 3 日《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以及相应的整改措施的公告》，证明原告自称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未履行决策程序并向被告梁志敏支付了人民币 600 万元预付款，并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24、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证明章程规定董事会具有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的职权，董事会应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原告的质证意见：证据 1、2 无原件，但对其真实性予以认可。对证据 3 的真实性予以认可。证据 4、5、6 有原件，但原告手中是复印件，对其真实性无法确认。证据 7-11 均有原件，原告曾经收到过证据 7、9、10、11 的复印件，对其形式上的真实性予以认可，对内容不予认可，对证据 8 不予认可。证据 12 无原件，对其真实性不予以认可。原告认可被告做了部分工作，但并没有达成双方约定关于资产债务负债剥离干净的结果。债权转让协议上载明基于债权转让产生的税费由被告多利工贸公司承担。对证据

13 不予认可，该审计报告反映的数据与原告提供的证据 21 不一致；即使根据该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上也有人员工资及税收负债，其依然没有处理干净。对证据 14—16 的内容予以认可，对其证明目的不予认可，没有披露的主要原因是被告没有按照协议的要求对资产进行剥离，没有达到上市公司的披露的要求，不能作为原告否认双方真实交易的客观情况。对证据 17 的真实性及送达的有效性不予以认可，对其证明目的不予认可。对证据 18 的证明内容予以认可，原告事后才知道。对证据 19，原告没有收到该材料，对其真实性及有效送达不予以认可，对其证明目的不予以认可。对证据 20 的真实性予以认可，与本案无关。对证据 21，原告有收到该材料，原告也就该材料提起了诉讼，要求确认该次行为无效。对证据 22 的真实性不予以认可。对证据 23 的真实性予以认可。对证据 24 真实性予以认可，如果章程有变更应以最新的修正案为准，且该证据与本案无关。

被告朱小清的质证意见：对证据 1、2 质证意见同对原告提供的证据 2、3 的质证意见。对证据 3—6 的三性没有异议，证明被告梁志敏、朱小清已对承租的厂房进行了资产剥离及账目调整。对证据 7—11 质证意见同证据 3—6 质证意见。对证据 12—13 的三性没有异议。对证据 14—16 的三性没有异议，证明原告从未对收购股权一事获得董事会的同意。对证据 17—24 的三性没有异议。

被告多利工贸公司的质证意见：对证据 1、2 的真实性不予以认可，被告多利工贸公司并非意向书及补充说明的当事人。对证

据 3-16、18-24 的三性均予以认可。对证据 17 内容的真实性予以认可，被告多利工贸公司并非当事人。

被告曾佩璇、吴锡亮、林育舜的质证意见：对其证据的质证意见同被告多利工贸公司的质证意见。

被告朱小清为支持其答辩意见，向本院提交如下证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外公布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登记办事指南，证明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应当提交的相关文件及材料。

原告的质证意见：对该证据的真实性、关联性均不予认可。

被告梁志敏的质证意见：对该证据的三性予以认可。

被告多利工贸公司的质证意见：对该证据的三性予以认可。

被告曾佩璇、吴锡亮、林育舜的质证意见：对其证据的质证意见同被告多利工贸公司的质证意见。

被告多利工贸公司为支持其答辩意见，向本院提交如下证据：1、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证明 2010 年 8 月 13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并经政府租赁管理部门备案。2、记账凭证，证明原告向被告多利工贸公司支付人民币 100 万元作为租金及押金，后未曾再支付任何租金。3、原告 2011 年 1 至 6 月财务报告，证明 P33、51 页“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显示：原告向被告多利工贸公司支付了 100 万，性质或内容为“房屋保证金”，年限为 1 年以上。4、原告 2011 年年度报告；5、原告 2012 年半年度报告；6、原告 201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7、原告审计报告（2013）第 310285 号；8、原告 2012 年度报告；9、

原告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证据 4-9 共同证明原告租赁被告多利工贸公司厂房的原因及人民币 100 万元租金的抵扣过程。10、被告多利工贸公司与原告租赁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证明一审法院认定了原告与被告多利工贸公司之间的租赁关系,否定了原告辩称的租赁合同是股权转让的程序性安排的说法。11、多利工贸公司《关于再次要求尽快促成多利工贸股权交易条件成就的通知》的复函及其投递记录,证明收到原告的通知后,被告多利工贸公司对该通知进行了回复。12、《关于再次要求尽快促成多利工贸股权交易条件成就的通知》的再次复函及其投递记录;13、多利工贸公司委托律师就贵司《关于再次要求尽快促成多利工贸股权交易条件成就的通知》的再次复函及签收回单,证据 12、13 共同证明被告多利工贸公司及其律师在《复函》被拒收之后就《股权转让意向书》的相关事项再次向原告复函。14、原告在租赁案的证据清单;15、原告在租赁案的证据十;16、承诺函,证据 14-16 共同证明原告在租赁案中提交的部分与本案有关的证据。17、多利工贸公司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被告多利工贸公司股权变更情况,被告朱小清已不是被告多利工贸公司股东,被告梁志敏拥有被告多利工贸公司 10% 的股份。18、深圳市多利工贸有限公司厂房房产证,证明目前真实、有效的房产证复印件。19、深圳市多利工贸有限公司厂房房产证挂失新办相关材料,证明被告多利工贸公司证据 1 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第二页显示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手续,需交复印件、验原件。目前

多利工贸公司厂房老的、已失效的《房产证》在原告处，并非被告梁志敏、朱小清当时已决议将公司股权（厂房）转让给原告，而是因为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后原告未及时归还。由于被告多利工贸公司最后无法确认房产证到底去哪了，被告多利工贸公司在 2011 年 3 月及时办理了原房产证挂失手续。2011 年 3 月，被告梁志敏与原告实际控制人还不存在矛盾。原告未在房产证挂失 6 个月的公告期内提出异议，也表明了原告对挂失新办手续没有异议。

原告的质证意见：对证据 1 形式上的真实性予以认可，双方有签署该合同，双方真实交易是通过股权转让收购资产，在股权转让前原告使用该房屋，原告在该房屋开办了两家公司。该合同并非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主要理由如下：第一，合同签订日期是 2010 年 8 月 13 日，转账时间是 2011 年 1 月 7 日，同一天支付了 600 万元。租赁合同签订在先，半年后才支付相关的款项是不合常理的。第二，转账金额与租赁租金金额没有完全对应。第三，在租赁合同中没有关于押金及保证金的约定。第四，被告多利工贸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28 日给原告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原告可以无条件使用该厂房，保证优先购买权等。第五，双方在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提到在没有达到转让条件的情况下，原告向被告多利工贸公司承租厂房，被告多利工贸公司不得收取租金、管理费等费用，如确实有财务费用需要收取的，应在股权转让费中予以扣除。股权转让意向书及意向书补充说明是双方真实交易的最客

观文件，双方就整个交易、资产剥离、厂房免租租赁作了一系列的约定。租赁合同及租赁行为确实是股权转让协议中的交易安排。对证据 2-9 的真实性予以认可，对其证明目的不认可，相应证据的产生只是基于上市公司必须对每年的支出及账务账进行审计并公告，但不能以原告单方的公告来掩盖整个交易的真实情况。对证据 10 的真实性予以认可，该案目前在市中院审理过程中，没有做出最终的裁决。对证据 11 的真实性、证明目的及投递的有效性不认可。对证据 12、13 形式上的真实性予以认可，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及合法性不认可。对证据 14-16 的真实性予以认可。证据 17 能反映出被告梁志敏实际控制被告多利工贸公司，对其真实性、客观性予以认可，对其交易的真实性及合法性不认可。2011 年 1 月 20 日，被告多利工贸公司做出的承诺函，该承诺函载明的“鉴于……”，证明整个交易被告梁志敏、朱小清、多利工贸公司均是确认。证据 18 没有原件，三性均不认可。对证据 19 的真实性予以认可，但与本案无关。关于房产证的交接，当时房产证原件在原告处，原件及相关背景陈述均属原告的单方陈述，该陈述在证据 18、19 中没有任何体现，该陈述也与原告就房产证的原件举证说明不一致，反映出双方关于房产证的原件最早的交接原因及背景是存在观点冲突，该观点冲突在发生诉讼之后是可以理解的，但在认定最早的房产证交接的客观原因应根据本案的其他证据材料及原告其他陈述综合认定，原告的观点一直是双方是基于股权交易的模式，实质是通过股权转让达到厂房转让的目

的，基于该目的，原告在最初取得了房产证的原件。

被告梁志敏、朱小清的质证意见：对证据 1、18、19 的三性无异议。对证据 2-17 没有异议。

被告曾佩璇、吴锡亮、林育舜的质证意见：认可其证据的三性。

被告曾佩璇、吴锡亮、林育舜为支持其答辩意见，向本院提交了深圳市多利工贸有限公司股东信息，证明被告曾佩璇、吴锡亮、林育舜是目前被告多利工贸公司的股东。

原告的质证意见：对该证据的真实性予以认可，合法性、关联性不予认可。

被告梁志敏、朱小清的质证意见：对该证据三性均予以认可。

被告多利工贸的质证意见：对该证据三性均予以认可。

被告梁志敏申请本院调取 2012 年 6 月 8 日《限新亚电子制程公司五天内履行完成双方的股权转让意向书中的义务的通知书》及 2012 年 6 月 20 日《梁志敏、朱小清通知新亚制程公司解除双方的关于深圳市多利工贸公司的股权转让意向书的通知》邮件详情单，本院开具调查令给原告委托代理人取证，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证明，该邮件业务档案保管期已经超过二年，报请主管部门批准后销毁。原告申请本院调取原告 2010 年至 2011 年间记载有董事会议讨论过程的董事会会议记录及董秘笔记本，本院二次书面通知原告提交，原告回复本院，上述文件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从杨村工厂搬迁时遗失，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向广东省博罗县公安局报警，故无法调取该会议记录及董秘笔记本。

经审理查明：2010 年 8 月 13 日，原告与被告多利工贸公司就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玉律社区工业区被告多利工贸公司厂房一栋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5 年，自 2010 年 8 月 13 日起至 2015 年 8 月 12 日止，月租金 27230 元。2010 年 8 月 28 日，被告多利工贸公司向原告发出《承诺函》，《承诺函》中含租赁启动之日起三年内，被告多利工贸公司不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给除原告以外的任何单位及个人；在租赁期间内，被告多利工贸公司若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将提前 12 个月通知原告，并征得原告同意后方才转让，原告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受让权；如本次租赁期限届满，原告仍有意愿继续承租，被告多利工贸公司承诺继续按照原条件不变续约；在租赁期间内，若遇被告多利工贸公司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将确保原告继续履行本合同。2010 年 8 月 31 日，原告与被告多利工贸公司就租赁合同向政府房屋租赁管理部门申报备案。2011 年 1 月 7 日，原告通过中国银行向被告多利工贸公司转账 100 万元，转账附言为“租金及押金”。被告多利工贸公司为原告出具收款收据，交来一项写明为“预付租金”。2010 年至 2013 年，原告相关财务报告、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和公告记载了原告曾向被告多利工贸公司支付 100 万元，其性质记录为房屋保证金、租赁费、房屋租赁押金、租金或者租赁押金等不同叫法。当天，深圳市福田区

创利科电子商行转款 500 万元给被告多利工贸公司，转账附言为“用途：预付款”。被告多利工贸公司为原告出具收款收据，交来一项写明为“预付款”。

2010 年 11 月 30 日，被告多利工贸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与相关公司、个人就公司债权债务进行重组的决议，包括下列 5 份《债权转让协议书》，即被告梁志敏、深圳市兆泰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多利工贸公司债权转让协议书；被告梁志敏、郭庆娟、林新乔、被告多利工贸公司债权转让协议；深圳市联正工贸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源洲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智能通讯网络有限公司、被告多利工贸公司债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12 月 6 日，被告多利工贸公司委托深圳市公平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位于宝安区公明街道玉律村工业区地段的一块 10305.8 平方米土地及一栋 3890 平方米厂房进行评估，《专项资产的价值评估报告书》载明评估的目的“委托方了解委估资产市值提供有关咨询性价值参考依据”，在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0 月 31 日止的评估价值为 11769007 元。

2011 年 1 月 10 日，被告梁志敏、朱小清为被告多利工贸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 90%(5400 万元) 和 10%(600 万元)。当日，被告多利工贸公司召开了股东会议，原告作为新股东参加了这次会议，会议同意被告梁志敏持有的被告多利工贸公司 90% 的股权以 1080 万元转让给原告，同意被告朱小清持有的被告多利工贸公司 10% 的股权以 120 万元转让给原告。随后，原告与被告梁志敏

签订的《股权转让意向书》约定，1、标的基本情况。被告多利工贸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被告梁志敏持有该公司 90% 的股权、朱小清持有该公司 10% 的股权；被告多利工贸公司是上述租赁厂房的 100% 权利人及厂房的详细信息。2、转让意向主要内容。转让金额：双方一致同意原告以 1200 万元收购被告多利工贸公司 100% 股权；转让条件：被告多利工贸公司只保留该厂房资产，其他资产、负债剥离干净，账目调整清晰；付款方式：在达到前款条件前提下，原告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后付款，乙方须提供全额正规发票。3、后续安排。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不得转让该厂房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给原告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也不得将该厂房出租给除原告以外的任何单位及个人。4、税费承担约定。原告如聘请评估师对乙方的资产进行评估，相关费用由原告承担。5、协议涉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问题，本协议知情人皆不能对外泄露本次合作的任何信息，否则，无条件承担由信息泄露所引发的一切不良后果。被告朱小清未在《股权转让意向书》上签字。随后，原告与被告梁志敏签订了《股权转让意向书补充说明》，约定在未达到转让条件情况下，原告向乙方承租该厂房，乙方不得收取租金、管理费等任何费用，如确实由于财务操作问题需要收取的，应在股权转让款中予以扣回。被告朱小清未在《股权转让意向书补充说明》上签字。

2011 年 1 月 18 日，被告多利工贸公司委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其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0 年

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以及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为被告多利工贸公司出具中喜审字（2011）第 2105 号《审计报告》，反映被告多利工贸公司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显示其 2010 年年初负债数为 24314884.01 元、年末负债数为 142626.53 元。原告提交的被告多利工贸公司网上年检报告书显示，被告多利工贸公司 2010 年年末负债也为 142626.53 元，与中喜审字（2011）第 2105 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一致。

2011 年 1 月 20 日，被告梁志敏、朱小清向原告发出《承诺函》，承诺债务已清理完毕。《承诺函》第 1 条承诺，“除财务报表已载明的负债外，多利工贸不存在其他重大未知的负债、或有负债、或有事项、已发生未披露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使多利工贸股东权益受损的事项，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发生的、对多利工贸有重大影响的或有负债、或有事项仍由承诺方承担”。第 2 条承诺“梁志敏与朱小清向新亚制程出示或提交的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文件、资料、陈述、信息等原件及影印件均为全面、真实、合法、有效的，绝无任何隐瞒、篡改、疏漏”，“一切足以影响新亚制程决定进行本次股权转让的事实和文件已向新亚制程披露，而且绝无任何隐瞒、疏漏或偏差之处”。《承诺函》第 3 条则明确记载了被告多利工贸公司五笔债权债务转让及抵销的过程。《承诺函》最后承诺“以上债权债务转让及抵销已签订相关的协议，该等协议是全面、真实、合法、有效的，协议中所有印章

和签字均为真实的，以上债权债务转让及债务抵销、免除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若由于以上债权债务转让及债务抵销、免除存在任何瑕疵导致多利工贸被任何第三方追索的，梁志敏先生及朱小清先生将承担赔偿责任”。原告提交的被告多利工贸公司网上年检报告书显示，被告多利工贸公司 2011 年年末负债为 150041.52 元、2012 年年末负债 228542.17 元。

2011 年 9 月 21 日，被告多利工贸公司的股东变更为被告朱小清（600 万元、10% 的股份）和林育粦（5400 万元、90% 的股份）。

2013 年 8 月 5 日，被告梁志敏和被告朱小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被告朱小清将其持有被告多利工贸公司 10% 的股权转让给被告梁志敏，8 月 6 日，深圳市罗湖公证处给予公证。8 月 14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被告多利工贸公司股东为被告梁志敏（600 万元、10% 的股份）和林育粦（5400 万元、90% 的股份）。

2015 年 5 月 22 日，被告梁志敏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原告实际控制人许伟明股票纠纷案件（2015 深福法民二初字第 7314 号）。

2015 年 6 月 5 日，原告向被告多利工贸公司发出《关于要求尽快促成多利工贸股权交易条件成就通知》，要求被告梁志敏、多利工贸公司促成股权交易条件成就。2015 年 8 月 13 日，原告以梁志敏、朱小清、多利工贸公司为被告提起本案诉讼。2015 年 8 月 20 日，原告向被告梁志敏、多利工贸公司发出《关于再次要求

尽快促成多利工贸股权转让条件成就的通知》。2015年11月6日、19日，被告多利工贸公司和被告梁志敏分别就原告的上述通知进行了书面回复，认为《股权转让意向书》及其《补充说明》仅为“初步意向”，双方未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最终该股权转让事宜也未实施。被告多利工贸公司要求原告履行腾房义务，并支付拖欠的租金及赔偿金等，被告梁志敏则正式通知原告解除《股权转让意向书》及其《补充说明》。

2015年9月24日，被告多利工贸公司以原告为被告，在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原告支付租金633800元及利息3824.76元、立即迁离并返还租赁房屋、按照双倍租金自2015年8月13日起支付逾期迁离房屋的赔偿金。宝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深宝法公民初字第1298号判决判决原告返还租赁房屋、支付租金633800元(此后的租金按每月27230元的标准计至搬离之日止)和逾期返还房屋的违约金54460元，驳回被告多利工贸公司的其它诉讼请求。该案正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中。目前原告一直未迁离该厂房且没有支付被告多利工贸租金。

2016年3月3日，原告向外公布了《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措施的公告》称，2011年9月，深圳证监局对原告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于2012年2月29日对原告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的监管意见》。原告于2012年3月16日出具了《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监局现场检

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检查发现，原告与被告多利工贸公司签订租赁其位于深圳公明街道玉律村工业区内大洋二路旁整栋厂房。2011年1月10日，原告与时任独立董事梁志敏（梁志敏任期自2007年6月起至2011年6月止）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以1200万元收购被告多利工贸公司的股权，并于2011年1月7日向被告多利工贸公司支付了600万元预付款。被告梁志敏系被告多利工贸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被告多利工贸公司90%的股权，被告多利工贸公司构成原告的关联方。该关联交易未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16年7月4日，被告多利工贸公司的股东变更为被告梁志敏（600万元、10%的股份）、曾沛璇（1200万元、20%的股份）、吴锡亮（2700万元、45%的股份）和林育彝（1500万元、25%的股份）。

以上事实，有《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房地产证、转账凭证、股东会决议、《专项资产的价值评估报告书》、《股权转让意向书》及其《补充说明》、2010年8月28日《承诺函》、上市公司公告、《评估报告》、《审计报告》、2011年1月20日《承诺函》、债权转让协议、年度年检报告、工商登记信息资料、企业档案资料、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财务报告、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公告、（2015）深福法民二初字第7314号案件信息、（2015）深宝法公民初字第1298号民事判决书、房屋租赁案

的证据清单、房屋租赁案的证据十、《关于要求尽快促成多利工贸股权转让条件成就通知》、《关于再次要求尽快促成多利工贸股权转让条件成就的通知》、《关于再次要求尽快促进多利工贸股权转让条件成就的通知》的驳斥意见暨再次通知解除多利工贸公司《股权转让意向书》、《股权转让意向书补充说明》的通知以及邮件回单、《关于再次要求尽快促成多利工贸股权转让条件成就的通知》的再次复函及其投递记录、多利工贸公司委托律师就贵司《关于再次要求尽快促成多利工贸股权转让条件成就的通知》的再次复函及签收回单等及庭审笔录为证。

本院认为，本案为股权转让合同纠纷。当事人存在如下七个争议焦点：1、《股权转让意向书》及《股权转让意向书补充说明》是否有效；2、厂房租赁是否是《股权转让意向书》及《股权转让意向书补充说明》项下的程序性安排，原告是否已经支付了 600 万元的股权转让款；3、被告多利工贸公司的债务是否已经剥离干净及股权是否达到转让的条件；4、《股权转让意向书》及《股权转让意向书补充说明》是否获得原告董事会讨论通过及原告是否希望被告梁志敏、朱小清尽快剥离干净被告多利工贸公司的债务；5、本案纠纷的原因及当事人的过错；6、《股权转让意向书》及《股权转让意向书补充说明》能否能够继续履行；7、原告的起诉是否已超过诉讼时效。

关于第一个争议焦点，本院认为，《股权转让意向书》及《股权转让意向书补充说明》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认定为有效合同。《股权转让意向书》、《股权转让意向书补充说明》是否有效，不取决于原告董事会、股东会是否讨论通过，被告朱小清虽然未在《股权转让意向书》、《股权转让意向书补充说明》上签字，但其曾在 2011 年 1 月 10 日被告多利工贸公司股东会决议上签字；2011 年 1 月 20 日，被告梁志敏、朱小清又曾一同向原告承诺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表明被告朱小清对被告梁志敏转让被告多利工贸公司股权的行为明知且予以追认。被告梁志敏、朱小清主张《股权转让意向书》及《股权转让意向书补充说明》、多利工贸公司股东会决议是原告起草，被告朱小清并未在《股权转让意向书》、《股权转让意向书补充说明》上签字，《股权转让意向书》、《股权转让意向书补充说明》未生效的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

关于第二个争议焦点，本院认为，原告诉称的厂房租赁是《股权转让意向书》及《股权转让意向书补充说明》项下的程序性安排，从查明的事实看，《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签订在先，《股权转让意向书》签订在后，不能认定为事先设定的程序性安排，但签订了《深圳市房屋租赁合同书》并不影响《股权转让意向书》的法律效力。至于 2011 年 1 月 7 日已支付的 600 万元到底是租金还是股权转让款，当事人之间对此存在巨大的争议。本案中，被告多利工贸公司认可收到原告支付的租金 100 万元，原告的信息披露公告也证实了该 100 万元为租金。原告租赁被告多利工贸公司厂房的期限为 5 年，月租金 27230 元，经过计算，五年的总租

赁金为 1633800 元 (27230 元 $\times 12$ 个月 $\times 5$ 年)，应该视为原告提前支付了厂房租金 100 万元，该 100 万元租金是否应该支付给被告多利工贸公司或者 100 万元租金要不要退还给原告，相关当事人可在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中解决。问题是案外人深圳市福田区创利科电子商行支付给被告多利工贸公司的 500 万元到底是不是股权转让款？本院认为，该款项如果属于股权转让款，为什么是案外人深圳市福田区创利科电子商行支付给被告多利工贸公司，而不是原告直接支付给被告多利工贸公司；如果是原告委托案外人深圳市福田区创利科电子商行支付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款应该支付给被告梁志敏、朱小清，而案外人深圳市福田区创利科电子商行却支付给目标公司即被告多利工贸公司；为什么在转让条件没有成就、付款条件不具备的情况下，案外人深圳市福田区创利科电子商行要先行支付 500 万元给被告多利工贸公司等，原告没有给予合理的解释。500 万元肯定不是租赁上述厂房应该支付给被告多利工贸公司的租金，500 万元是不是案外人深圳市福田区创利科电子商行代原告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从原告提交的银行进帐单看是预付款，没有注明代付谁的款以及付款的性质，被告梁志敏、朱小清均否认是股权转让款，属于深圳市福田区创利科电子商行支付给被告多利工贸公司的其他款项。因该款是案外人深圳市福田区创利科电子商行支付给被告多利工贸公司，且在股权转让款不具备付款条件的情况下支付的款项，原告是否支付部分股权转让款对《股权转让意向书》的效力没有影响，故在本案中

不对该 500 万元的性质作出认定，原告或者案外人深圳市福田区创利科电子商行可在本案审结后另行法律途径解决。

关于第三个争议焦点，本院认为，根据原告、被告梁志敏、朱小清、多利工贸公司提交的证据显示，2010 年 12 月 6 日，受被告多利工贸公司委托，深圳市公平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出《专项资产的价值评估报告书》，该报告书确定被告多利工贸公司厂房的价格被被告梁志敏、朱小清、原告作为股权交易的定价依据。被告梁志敏、朱小清 2010 年曾多次对被告多利工贸公司的债权债务进行重组。2011 年 1 月 18 日，被告多利工贸公司委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审计报告》第八项“债务重组的说明”记载了被告梁志敏、朱小清对被告多利工贸公司五笔债权债务的重组情况，《审计报告》第九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也记载“截止 2011 年 1 月 18 日，本公司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表明了被告多利工贸公司的债权债务已重组完毕，账目清晰，但 2010 年年末仍然有 14 万多债务。上述事实表明了被告梁志敏、朱小清已履行了《股权转让意向书》、《股权转让意向书补充说明》中约定的大部分义务。2011 年 1 月 20 日，被告梁志敏、朱小清向原告发出《承诺函》，《承诺函》第 1 条承诺，“除财务报表已载明的负债外，多利工贸不存在其他重大未知的负债、或有负债、或有事项、已发生未披露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等使多利工贸股东权益受损的事项，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发生的、对多利工贸有重大影响的或有负债、或有事项仍由承诺方承担”。

至 2011 年、2012 年年末，被告多利工贸公司仍然有 15 万多元、22 万多元的债务。本院认为，虽然被告梁志敏、朱小清为此做了大量的工作，但是，被告多利工贸公司没有剥离干净 2010 年至 2012 年年末的负债，没有达到《股权转让意向书》约定的股权转让条件。虽然被告梁志敏、朱小清向原告作出书面承诺，但是，原告没有明确同意被告梁志敏、朱小清书面承诺，不能视为原告与被告梁志敏、朱小清达成了新的股权转让条件或者说是变更了股权转让条件。

关于第四个争议焦点，本院认为，根据《股权转让意向书》约定，在达到负债剥离干净，账目调整到位的前提下，原告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后付款。在诉讼中，被告梁志敏以原告原法定代表人许伟明明确告知涉案股权转让交易未通过决议不能实施，曾两次书面请求本院调取原告 2010 年至 2011 年间原告记载有董事会议讨论过程的董事会议记录及董秘笔记本，本院两次书面通知原告提交，但原告以搬迁时遗失为由没有提交该会议记录及董秘笔记本。本院认为，根据原告公司章程第 110 条、第 125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需就关联交易进行讨论，并如实记录及时披露。原告 2016 年 3 月 3 日向外公布《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措施的公告》也称 2011 年 9 月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该涉案的股权转让意向构成关联交易却未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即使原告不愿披露该信息，也应该告知被告梁志敏、朱小清董事会讨论的结果。虽然不能据此推定原告董事会讨论决定取消该《股权转让意向书》，但是，至少可以认定原告并不急于要求被告梁志敏、朱小清履行该《股权转让意向书》，剥离干净被告多利工贸公司的负债，办理股权过户手续。在被告梁志敏、朱小清作出《承诺函》后，原告也没有及时回复被告梁志敏、朱小清是否可以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直至 2015 年 6 月 5 日、8 月 20 日通知被告多利工贸公司，要求尽快促成多利工贸股权交易条件成就，也进一步证明原告并不急于要求被告梁志敏、朱小清履行该《股权转让意向书》，剥离干净被告多利工贸公司的负债，达到股权转让条件，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关于第五个争议焦点，本院认为，股权转让最终未能实现，且产生巨大争议，并引起纠纷，原告和被告梁志敏、朱小清均有责任。在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及补充说明时，原告与被告梁志敏没有约定原告内部审批的期限、剥离债务的标准及期限、股权过户的期限、《股权转让意向书》及补充说明签订的时间等，原告和被告梁志敏、朱小清均存在缔约过失。在履行《股权转让意向书》及补充说明的过程中，原告没有及时对《审计报告》提出异议或者重新委托进行审计；原告也没有及时通知被告梁志敏、朱小清，要求其尽快剥离掉干净债务，以便达到股权转让条件；而且，原告明知被告梁志敏是其公司独立董事，涉及关联交易，也没有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在内部履行决策程序，对外进行信息披露。

露，披露其受让被告梁志敏持有被告多利工贸公司 90%的股权，直至 2012 年 3 月 16 日，原告才出具了《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报告》，在此之后，再未见原告就此进行了该股权转让交易信息的披露。在 2016 年 3 月 3 日的《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措施的公告》承认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案庭审中，原告也没有举证证明其履行了决策程序和进行了信息披露，原告对此存在过错。被告梁志敏、朱小清在履约过程中没有剥离干净被告多利工贸公司的债务，致使股权转让条件未成就，在没有通知原告解除《股权转让意向书》及补充说明的情况下，将股权转让并过户给他人，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再履行《股权转让意向书》及补充说明，导致《股权转让意向书》及补充说明目的不能实现，被告梁志敏、朱小清对此也存在过错。

关于第六个争议焦点，本院认为，从《股权转让意向书》签订之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4 日，被告多利工贸公司股权结构已发生较大变化。2011 年 9 月 21 日，被告梁志敏已经将其持有的 90%股权转让给了被告林育粦，2013 年 8 月 14 日，被告朱小清将其持有的 10%的股权又转让给了被告梁志敏。2016 年 7 月 4 日，被告林育粦又向被告曾沛璇、吴锡亮分别出让了 20%、45%的股份。鉴于被告梁志敏、朱小清以自己的行为解除了与原告签订的《股权转让意向书》，目前，被告多利工贸公司的股权结构已发生重大变化，

事实上已经出现履行不能，致使原告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的目的无法实现，《股权转让意向书》应该予以解除。至于被告梁志敏持有被告多利工贸公司 10%的股权，鉴于有限责任公司需考虑股东之间的人合性，以免公司陷入经营僵局，因此，被告梁志敏名下目前持有被告多利工贸公司 10%的股权属于不宜强制履行的财产。在出现履行不能的情况下，原告继续要求被告梁志敏、朱小清、多利工贸公司促成股权转让条件成就，包括剥离干净除厂房以外的其他资产、负债，账目调整清晰也失去意义。因此，对于原告要求被告梁志敏、朱小清继续履行股权转让合同，被告梁志敏、朱小清、多利工贸公司继续促成股权转让条件成就，包括剥离干净除厂房以外的其他资产、负债，账目调整清晰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第七个争议焦点，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算”。被告梁志敏申请本院调取 2012 年 6 月 8 日《限新亚电子制程公司五天内履行完成双方的股权转让意向书中的义务的通知书》及 2012 年 6 月 20 日《梁志敏、朱小清通知新亚制程公司解除双方的关于深圳市多利工贸公司的股权转让意向书的通知》邮件详情单，均无法调取，由此，不能证明原告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知道其民事权利受到侵害。由于《股权转让意向书》约定的转让条件不明确、没有约定股权过户的期限，被告梁志敏在转让股权给被告林育舜之前、被告朱小清转让股权给被告梁志

敏之前，均未告知原告要解除《股权转让意向书》，或者六被告有证据证明原告知道涉案股权已经过户的时间，故诉讼时效应该自原告 2015 年 6 月 5 日计算。《审计报告》、2011 年 1 月 20 日《承诺函》、被告多利工贸公司网上年检报告书、《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措施的公告》等不能认定原告知道或者应该知道权利被侵害，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一百四十条的规定，上述文件均不是引起诉讼时效中断的原因。其中，《审计报告》没有告知原告完全达到股权转让条件、《承诺函》没有告知原告异议的期限及后果；2010 年至 2012 年年度网上年检报告是原告在诉讼中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原告 2011 年、2012 年已经获取了上述材料载明的年末负债情况及法律后果；法律没有要求原告必须查看被告多利工贸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状况，原告可以通过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公开查询到被告多利工贸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不能认定原告一定知道或者应该知道被告多利工贸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状况。基于上述理由，本院认为，原告的起诉没有超过二年的诉讼时效。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九十四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驳回原告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要求被告梁志敏、朱小清继续履行股权转让合同的所有诉讼请求。

二、驳回原告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要求被告梁

志敏、朱小清、深圳市多利工贸有限公司继续促成股权转让条件成就，包括剥离干净除厂房以外的其他资产、负债，账目调整清晰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93800 元、保全费人民币 5000 元，均由原告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胡建忠
人 民 陪 审 员 刘玉红
人 民 陪 审 员 张素清



书 记 员 欧 雪